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

罗组干〔2023〕157号

关于黄春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市委决定：

黄春雷同志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成员；

崔美同志任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，免去其市教育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梁家胜同志任市委第二巡察组副组长；

朱梅玲同志任市委第五巡察组副组长，免去其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；

林小永同志任市教育局党组成员，免去其苹塘镇党委委员职务；

彭家福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，免去其市教育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谭剑成同志的罗平镇党委委员职务；

何光毅、彭万新同志的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。

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